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抗字第40號

再 抗告 人　沈信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首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本院111年度勞抗字第4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前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4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再抗告人，有本院命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再抗告人僅繳納再為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

迄今仍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